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6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林福來

債 務 人 百賀日式燒肉火焗（合夥）

兼負責人 劉文萍

債 務 人 陳昱銘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8,7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114年5月6日止，按年息2.80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80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4年5月12日起至114年11月11日止，按年息0.3805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761%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94,113元，及自114年3月11日起至114年5月6日止，按年息2.80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4年4月12日起至114年5月6日止，按年息0.2805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80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4年5月7日起至114年10月11日止，按年息0.3805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114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761%計算之違約金；(三)48,688元，及自114年5月5日起至114年5月6日止，按年息2.80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80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4年6月6日起至114年12月5日止，按年息0.3805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761%計算之違約金；(四)621,707元，及自113年11月5日起至114年5月6日

01 止，按年息2.80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3年12月6日起至114
02 年5月6日止，按年息0.2805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114年5月7
0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80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4年5月
04 7日起至114年6月5日止，按年息0.3805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
05 自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761%計算之違約
06 金；(五)725,071元，及自114年1月28日起至114年5月6日止，
07 按年息1.720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5月6
08 日止，按年息0.172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114年5月7日起至
09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20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4年5月7日起
10 至11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0.272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114
11 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544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
12 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
13 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4 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9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20 附註：

2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
23 庸另行聲請。

24 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
25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
26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
27 裁定更正錯誤。

28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29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
30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

- 01 訴或聲請調解。
- 02 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
- 03 之一部。